

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22—2018

医疗卫生行政处罚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简称市卫计局）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处罚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目录生成

2.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2.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2.3 四级类目设置

四级类目为固定类目，在标准化试点业务三级类目下，设置为行政权力。

2.4 五级类目设置

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为行政权力的下位类，设置为行政处罚。

2.5 六级类目设置

六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为五级类目的下位类，设置见附件。市卫计局可根据需要在现有基础设置上扩充。

2.6 七级类目设置

七级类目，即具体类目，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为非固定类目（详见附件），根据六级类目进行具体举例，设置行政

处罚决定书。

3 公开管理

3.1 公开主体

市卫计局

3.2 公开渠道

3.2.1 公开平台

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

3.2.2 公开属性

所有信息条目为部分公开，其中：

a) 不予公开部分信息为经营地址、履行期限、权力和义务的部分；

b) 不予公开理由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3.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的规定。

3.4 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3.5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4 检查评估

市卫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属性及监督改进等。

附件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一级类 目	二级类 目	三级类 目	四级类 目	五级类 目	六级类 目	七级类 目（具 体条 目）	公开 主体	公开 属性	部分公 开情况	部分不予 公开理由	公开 依据	公开 形式	公开时 限	公开 平台	公开 载体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督执法大队	业务	标准化试点业务	行政权力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分公开	经营地址、履行期限、权利和义务的部分不予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主动公开	产生七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乳山市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	在线浏览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处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各镇、街卫生院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操作规定或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延误急诊病人的抢救和诊治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